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魏汎霓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3279

傳真：02-8788-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1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13070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健保參考表各1份 (21960352_1113070906_1_ATTACH1. pdf、
21960352_1113070906_1_ATTACH2. pdf、21960352_1113070906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核定貴校（園）111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
服務時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(園)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個別通過情形及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服務時數一覽表，請逕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tp.edu.tw/>）查詢。
- 三、補助貴校（園）僱用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員，僱用期間為111年8月30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，時薪請依實施計畫規定辦理，為避免影響助理員權益，補助經費到校前，請貴校（園）先行墊付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薪資（111年度子目代號：CF1506），並請務必定時給薪。
- 四、如有申復事項，請於1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16日（星期五）期間依實施計畫，逕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



安置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tp.edu.tw/>) 線上作業提出申復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務必依限期完成前揭作業。

五、聘有兼任鐘點或約僱專任特教助理員學校，開學須完成事項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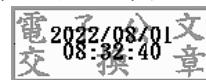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請於111年9月16日(星期五)前至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登錄校內特教助理員及其服務之學生資料，並要求其每日確實上網完成所有服務紀錄填寫，學校應確實定期上網檢視。
- (二)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前至「本局所屬機構學校第二代報局表單管理系統」(<http://www.report.tp.edu.tw/Index.action>)填報表單「111年8月至12月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健保、勞保、勞退需求調查及經費試算表」，俾利辦理補助經費核算及撥付，另參考「111年勞健保參考表」計算。
- (三)每月10日前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(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tp.edu.tw/>)新增及登錄每位特殊教育助理員前一個月「工作時數」及相關資料，逾時將無法登錄。

六、僱用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應注意事項，請詳閱旨揭實施計畫，另上網登錄相關事宜及填報方式，請至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頁/特教通報網之圖解說明查詢，如有疑問請洽西區特教資源中心(聯絡電話：(02) 2308-6378轉213或214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

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普林思頓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訂

線